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关于 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

首经贸党发〔2015〕13号

(2015年11月13日)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精神，落实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要求，积极引导全校教师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大力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努力培养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结合学校工作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基本原则和工作要求

(一) 基本原则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教师崇德修身基本内容，促进教师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增强师德建设贴近性和针对性；以关注教师发展诉求和价值愿望为关键，落实教师主体地位，激发教师责任感使命感；以改进创新为载体途径，探索师德建设规律特点，增强师德建设实际效果。

(二) 工作要求

充分尊重教师主体地位，注重宣传教育、示范引领、实践养成相统一，政策保障、制度规范、法律约束相衔接，建立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学校师德建设工作机制，

引导广大教师自尊自律自强，做学生敬仰爱戴的品行之师、学问之师，做社会主义道德的示范者、诚信风尚的引领者、公平正义的维护者。努力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二、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主要举措

（一）创新师德教育，引导教师树立崇高理想

要将师德教育摆在学校教师培养首位，贯穿教师职业生涯全过程。建立健全岗前师德教育制度，对新入职青年教师开展师德专项培训，上好新教师入职第一课。加强对青年教师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教育，积极落实“驼峰计划”要求，深入开展“修德工程”，把“参加全市轮训、校级专项培训、院系日常培训”相结合的青年教师思想政治理论三级培训体系落在实处。要将师德教育作为优秀教师团队培养，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培育的重要内容。各学院（系）积极开展日常培训和师德教育活动，如新老教师结对拜师、老教师光荣退休等重要仪式性活动。充分发挥青年教师协会、OTA等教师群众团体的特点优势，加大师德教育覆盖面。

（二）加强师德宣传，培育重德养德良好风尚

师德宣传教育是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坚持师德宣传制度化、常态化。要系统宣讲师德建设相关法规和文件精神，宣传普及《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学校《教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要积极开展师德文化建设和主题教育活动，加大师德宣传力度，选树师德典型，深入挖掘师德先进事迹，利用校园媒体广泛宣传，在全校教师中营造向先进学习，向先进看齐的良好氛围。

（三）健全师德考核，促进教师提高自身修养

进一步完善教师聘用考核制度，建立师德考核评价体系，把政治标准作为教师聘用、考核的基本标准。严格聘用程序，规范聘用合同和入职程序，健全考核制度。完善海外引进人才和海外聘用教师的聘用管理办法。各学院（系）院长（主任）、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作为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要严格把好新聘任教师的政治关。师德考核要充分尊重教师主体地位，坚持客观公正公平公开原则，在聘期考核中，通过多维度多形式进行师德考核评价。考核结果应通知教师本人，考核优秀的应当予以公示表彰，确定考核不合格者应当向教师说明理由，听取教师本人意见，考核结果存入教师档案。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并在当年教师职务（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奖励等环节实行一票否决。

（四）强化师德监督，有效防止师德失范行为

建立健全学院（系）师德建设年度评议、师德状况调研、师德重大问题报告和师德舆情快速反应机制，经常研究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政策措施。构建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充分发挥工会、教代会、学术委员会等各类机构在师德监督中的作用。进一步强化教学督导在监督教师师德表现和课堂讲授纪律中的作用。建立和完善师德投诉举报平台，公布专门的联系方式和联系人，接受对师德失范的投诉和举证。学校及时掌握教师信息动态，用好《教师思想动态》和《教师思想动态反馈》等舆情沟通机制，经常性开展师德调研，建立师德现状评议报告反馈机制。各学院（系）党组织要配合做好教师舆情收集和反馈工作，畅通学校和教师

的思想交流渠道。

（五）注重师德激励，引导教师提升精神境界

充分发挥评优奖励的激励作用，进一步完善学校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和师德标兵等荣誉的评选程序，提升奖项的含金量，形成对教师的有效激励。要大力表彰潜心教学、成绩突出的教师，要大力表彰埋头搞研究、成果丰硕的教师，要大力表彰热心公益、奉献社会的教师，让师德表现优秀的教师获得更好的发展。要把师德评价纳入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研究生导师遴选、各类奖项评选的各个环节。在各类高层次人才评选中，同等条件下，师德表现突出的，应予优先考虑。

（六）严格师德惩处，发挥制度规范约束作用

完善师德制度体系建设。出台学校《教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以道德规范倡导教师师德师风建设方向，以教育部师德“七条红线”为依据，划出教师决不允许触碰的行为底线，作为实施“师德一票否决”的依据。学校教师不得有下列情形：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在教育教学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影响正常教育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及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完善“师德一票否决”工作机制，建立师德建设问责机制。进一步完善对师德考核结果的运用，在教师职务聘任、职称评审、研究生导师遴选和各类奖项评选

中，增加师德评价环节，经评价师德失范的不能晋升晋级及参加各类奖项评选。

三、完善体系建设，明确师德建设主体责任

要建立健全以学校师德建设领导小组、各相关部门和各学院（系）齐抓共管的师德建设工作体系，明确主体责任，不断完善保障机制，增强师德建设实效。

（一）完善师德建设领导体系

学校成立师德建设领导小组，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由党委宣传部牵头，相关部门参加，定期召开工作会议，负责协调、推动学校师德建设工作，充分发挥领导小组在教师聘用及考核监督、教师师德行为失范处分和教师权益保护中的作用。

（二）建立师德建设工作体系

1. 学校建立校院两级师德建设工作体系。学校党委推动师德建设的全面工作，各单位负责本单位的师德建设工作。学校党委对全校师德建设工作负领导责任；各单位对本单位的师德建设工作负主体责任。

2. 党委宣传部作为学校师德建设的牵头单位，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协调各相关部门和各学院（系）组织开展师德建设工作，同时负责学校师德建设宣传和氛围的营造。

3. 院系是师德建设的执行主体，负责落实学校关于师德建设的制度和要求，落实本单位师德建设各项任务。

4.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分工负责开展师德建设工作：

党委组织部是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道德建设的主责部门。

人事处是教职工师德建设行为规范考核监督的主责部门，负责牵头建立师德考核评价体系，落实师德建设中的奖励和“师

德一票否决”相关制度及处罚措施。在教师培训中强化师德教育，对新入校教职工进行师德教育。

教务处是教学工作中教师师德建设的主责部门，负责完善和落实“学评教”制度，协助完善和落实师德规范，协助落实“师德一票否决”等相关制度，加强教育教学过程中的师德建设。

科研处是学术道德建设的主责部门，负责制定学术道德规范，对教职工开展学术道德教育，加强教职工学术研究中的道德监督，对学术失范、学术不端、学术腐败等进行认定和处罚。

研究生（工作）部是研究生导师师德建设的主责部门，负责导师培训中的师德教育，导师育人中的师德监督，协助落实“师德一票否决”相关制度，加强研究生导师的学术道德建设。

学生处是辅导员和专兼职班主任的师德建设主责部门，对辅导员和专兼职班主任开展师德培训，加强对辅导员和专兼职班主任道德行为监督和道德失范行为的处罚。

学校工会是对全体教职工开展职业道德教育的主责部门，负责开展职业道德教育活动，选树师德模范典型。

5. 广大教师是师德建设的践行主体，应当按照“四有好老师”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广大教师要充分认识到自己所担负的教书育人的神圣使命，自觉捍卫职业尊严，珍惜教师声誉，提升师德境界。要把师德修养纳入自身职业发展规划，将师德规范内化为自觉信念和实际行动，在日常工作生活中自觉遵守师德规范，养成师德自律习惯。

（三）完善师德建设相关保障机制

不断健全和完善师德建设保障体系。逐步完善学校师德建

设规章制度，使师德建设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加大对学校师德建设的经费投入，进一步保障各相关部门及各学院（系）师德建设经费。抓好学校师德建设工作队伍建设，修订完善相关制度，增强各级党组织负责人、宣传委员开展师德建设的自觉性和主动性，鼓励专业课教师参与师德建设工作。

附件：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师德建设工作任务分解

附件：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师德建设工作任务分解

一、推进师德建设工作体系建设

（一）完善师德建设工作领导机制

建立健全以学校师德建设领导小组、各相关部门和各学院（系）齐抓共管的师德建设工作体系。明确校院级领导机构的领导责任和工作模式，明晰工作体系中各部门的工作责任、工作领域和工作模式。

主责单位：党委宣传部

协助单位：各相关单位

完成时间：2015 年年底前

（二）进一步完善师德建设相关制度

制定出台《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根据《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章程》，研究制定《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职工违纪处分办法》。

主责单位：党委宣传部、人事处

协助单位：各相关单位

完成时间：2016 年年底前

（三）完善师德失范举报、投诉机制

建立和完善师德失范投诉举报平台，公布专门的联系方式和联系人，接受对师德失范的投诉和举证，对教师师德失范行

为进行调查、听证。

主责单位：人事处

协助单位：各相关单位

完成时间：2016年年底

二、加强师德宣传教育创新，培育良好师德师风

（一）深化思想理论教育，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

落实“参加全市轮训、校级专项培训、院系日常培训”相结合的青年教师思想政治理论三级培训体系建设。面向教职工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教育，引导教职工自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组织开展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形势政策教育活动。

主责单位：党委宣传部

协助单位：党委组织部、学生处、人事处、各院系

实施时间：不定期

（二）完善教职工师德专题培训机制

面向新入职教职工开展岗前培训，包括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校史校情、职业道德、思想政治、学术道德等。面向全校教职工开展职业道德教育，包括教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管理干部职业道德和作风建设、教育法规、教育管理知识等。培训形式包括校院两级组织培训班、报告会、专题讲座、研讨会、座谈会等。

主责单位：人事处

协助单位：各二级单位

实施时间：不定期

（三）完善面向辅导员、班主任、研究生导师的师德专题培训机制

培训内容包括教育管理知识、辅导员基本技能、辅导员师德特殊要求、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等。培训形式包括校院两级组织培训班、报告会、专题讲座、研讨会、座谈会、社会实践活动等。

主责单位：学生处

协助单位：各院系

实施时间：不定期

（四）完善青年教师社会实践培训机制建设

进一步完善青年教师社会实践组织工作机制，落实“驼峰计划”相关要求，开展多种形式的青年教师社会实践活动，坚定青年教师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主责单位：校工会

协助单位：各二级单位

实施时间：按“驼峰计划”等相关方案实施

（五）加强学术道德教育，营造诚信氛围

开展学术道德教育，发挥青年教师协会、教师促进中心（OTA）等教师群众团体作用，在教师队伍中营造诚信氛围。

主责单位：发展规划处、科研处

协助单位：青年教师协会、教师促进中心（OTA）、各二级

单位

实施时间：不定期

（六）加强师德典型宣传

积极选树一批师德典型人物，深入挖掘他们的师德先进事迹，利用各类校园媒体进行广泛地宣传报道，营造向先进学习、向先进看齐的良好氛围。

主责单位：党委宣传部

协助单位：党委组织部、学生处、人事处、各学院（系）

实施时间：不定期

三、深化师德建设评价、考核制度建设

（一）完善教师聘用考核制度，严把新聘任教师和新引进人才的政治关

完善教师聘用考核制度，把政治标准作为教师聘用、考核的基本标准。严格聘用程序，规范聘用合同和入职程序，健全考核制度，完善海外引进人才和海外聘用教师的聘用管理办法。

主责单位：人事处、国际合作交流处

协助单位：各学院（系）

实施时间：每年教师聘任和人才引进工作中

（二）完善教师考核中的师德考核制度，让“师德一票否决”落在实处

完善教师职务聘任和考核制度，尊重教师的主体地位增强师德考核在教师考核中的引导作用。教师师德考核结果通知到教师本人，师德考核不合格的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并在教

师职务（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奖励等环节中实行一票否决。在教职工档案中，增加师德表现相关记录。

主责单位：人事处

协助单位：各学院（系）

实施时间：2016年年底前

（三）完善学评教机制，增加学评教中师德考核比重

完善学评教机制，增加师德在学评教中的比重，科学制定评价指标。

主责单位：教务处

协助单位：各学院（系）

实施时间：2016年7月底前

四、完善师德激励和表彰机制建设

（一）完善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和师德先进个人、师德标兵的评选工作

完善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和师德标兵、师德先进个人评选办法和程序，扩大表彰影响力，形成对教师的有效激励。

主责单位：校工会

协助单位：各二级单位

实施时间：2016年及以后

（二）将师德评价纳入职务职称评聘、研究生导师遴选、各类奖项评选之中

完善教师职务职称评聘、研究生导师遴选、各类评优表彰及各类高层次人才评选办法，突出师德导向，在同等条件下，

师德表现突出的应予以优先考虑。

主责单位：教务处、科研处、研究生部、人事处

协助单位：各相关单位

实施时间：2016 年年底前

五、加强师德监督，防范师德失范

（一）建立健全师德建设工作评议、师德状况调研、师德重大问题报告和师德舆情快速反应机制

建立校内各单位师德建设工作评议制度、师德重大问题报告制度，完善师德状况调研工作机制和师德舆情快速反应机制。

主责单位：党委宣传部

协助单位：各二级单位

实施时间：2016 年年底前

（二）建立健全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

建立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构建经常性的师德状况会商机制。

主责单位：党委宣传部、学生处、校工会

协助单位：各相关单位

实施时间：2016 年年底前

（三）充分发挥教学督导在监督教师师德表现和课堂讲授纪律中的作用

加强教学督导队伍建设，明确教学督导在监督教师师德表现和课堂讲授纪律中的职责和作用。

主责单位：教务处

协助单位：各学院（系）

实施时间：2016 年年底前

六、严格师德失范处分机制

（一）建立健全师德失范的处分机制

修订教职工处分办法，进一步明确对师德失范的教职工的处分办法。

主责单位：人事处

协助单位：各相关单位

实施时间：2016 年年底前

（二）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问责机制

建立对出现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单位及负有领导责任、直接责任的人员的问责机制。

主责单位：纪检监察办公室

协助单位：各相关单位

实施时间：2016 年年底前

（三）完善教师师德处分申诉机制

建立和完善教师受到师德失范处分后的申诉机制，听取教师申诉，维护教师权益。

主责单位：校工会

协助单位：各相关单位

完成时间：2016 年年底前

七、加强学校师德建设的理论研究与交流

通过理论研究来指导和服务于学校师德建设时间。设立师德建设工作资助项目，通过项目资助引导的形式，推动破解工作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增强师德建设的实效性。

主责单位：党委宣传部、科研处

协助单位：各相关单位

实施时间：2016年年底前